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江苏高投	集中竞价	2016年3月24日	32.05	6.78	0.06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4日	30.52	50	0.45
	集中竞价	2016年3月25日	31.58	2.78	0.03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5日	30.91	50	0.45
	集中竞价	2016年6月8日	31.23	28.78	0.26
	合计	——	——	138.43	1.24

截至2016年6月8日,江苏高投累计减持比例为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江苏高投	合计持有股份	847.29	7.57	708.86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29	3.99	308.86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	3.57	400	3.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高投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江苏高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3、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江苏高投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本次减持后，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份为708.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本次减持完成后，江苏高投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高投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